

证券代码:000595

证券简称: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:2016-098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6)宁民终 2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河南城建”）民事起诉书，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起诉本公司。2015 年 6 月 22 日，本公司收到法院做出的一审《民事裁定书》（(2015)银民初字第 75 号），根据原告申请，法院裁定对公司采取保全措施，冻结公司价值 8,379,250 元人民币的财产。对于一审判决，我认为项目工程尚未经过国家强制的正式验收，支付工程款及其利息也存在不当，应予更正。基于上述理由，我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述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、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15-041 号、2016-039 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作出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(2016)宁民终 212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本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63,590 元，由本公司负担。

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此判决已生效，本公司预计此诉讼将导致本期利润损失（主要为工程款利息、案件受理费和鉴定费）50 多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6）宁民终 21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